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计提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审慎的判断，发表如下说明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依据充分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
2025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的签字页）

张慧德：

文 灏：

郭 东：